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潘培海，男，1999年3月24日生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1月26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301刑初9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潘培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随案移送潘培海、陈锐退缴的赃款人民币22100元，没收上缴国库；追缴被告人潘培海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200元，没收上缴国库。宣判后该犯及其他同案犯不服，提请上诉，2022年2月21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3刑终312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为潘培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随案移送潘培海、陈锐退缴的赃款人民币22100元，没收上缴国库；追缴被告人潘培海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200元，没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6月1日从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潘培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潘培海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/结案通知书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2100元(已履行/结案通知书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(已履行/结案通知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7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5.04分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情节严重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潘培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培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潘培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